

(上接B34版)

1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国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888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陈传芳
客服电话：021-68408666-8309
传真：021-50127474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7) 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人代表：孙扬
电话：0451-82330663
客服电话：4006602288
联系人：徐世廷
网址：www.jjqz.com.cn

13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启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1099
联系人：冉一芝
电话：028-86660070
传真：028-86660126
网址：www.gjzq.com.cn

139) 建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88号2楼
法定代表人：彭林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联系人：陈琪
电话：021-32288888
传真：021-62878783
网址：www.jjzq.com.cn

14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454678
联系人：尹斌
传真：010-66455227
网址：www.txsec.com

14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
联系人：汪理刚
电话：021-68778875
传真：021-68861117
网址：www.hcbstock.com

1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20、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联系人：苏斌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505
网址：www.gf.com.cn

143)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闫卫才
客服电话：0755-83195999
联系人：张莎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lxsec.com.cn

14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
01020308,18,112,13,15,16,18,19,20,21,22,2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及24层
法定代表人：龙伟基
联系人：刘璇
客户电话：400 600 8008
电话：0755-82023142
传真：0755-82023050
网址：www.china-inv.cn

145)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3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王晨
电话：0531-8329328
传真：0531-8329300
网址：www.zjzq.com.cn

14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信中心
法人代表：周昕
客户服务电话：0731-84403319
联系人：曹博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cn

14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外环线10号
法定代表人：曹卫军
客服电话：021-38784199
联系人：曹博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zyq.com.cn

1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院国际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王殊林
客服电话：4008869666
联系人：孙维博、梅巧巧
电话：010-6656889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余政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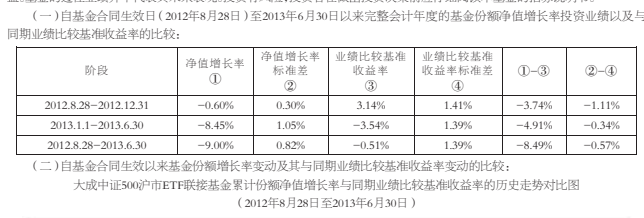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传真：010-85129177
公司网址：www.089.com.cn
(5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50号证券大厦4层（邮政编码：570036）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50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余睿
电话：0755-83025262
网址：www.jysec.com
(5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英
电话：0755-83026225
网址：www.tfzq.com
(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宫敬云
联系人：李彦芝
电话：091-6283337
传真：091-6282929
网址：www.zq.com.cn
(5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2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栋
网站：www.cf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0401099918
(5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清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q.com.cn
(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王乃强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琦
电话：021-6875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5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邵煜
(二)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沙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00
经办律师：谢洪涛、李元、冯文
联系人：冯文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 58153000、(0755) 25028288
传真：(010) 58158288、(0755) 25026188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小明、周刚
联系人：李小明

四、基金的名称
五、基金的类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
十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十五、对销售费用的使用

1)申购赎回后，目标ETF资产中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二级市场方式：目标ETF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组合构成，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买入目标ETF的投资。
3)构成：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权证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
9)投资决策程序
10)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模式
11)基金赎回费率及收费模式
12)基金转换费率及收费模式
1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及收费模式
14)基金管理人承诺
15)基金管理人承诺
16)基金管理人承诺
17)基金管理人承诺
18)基金管理人承诺
19)基金管理人承诺
20)基金管理人承诺
21)基金管理人承诺
22)基金管理人承诺
23)基金管理人承诺
24)基金管理人承诺
25)基金管理人承诺
26)基金管理人承诺
27)基金管理人承诺
28)基金管理人承诺
29)基金管理人承诺
30)基金管理人承诺
31)基金管理人承诺
32)基金管理人承诺
33)基金管理人承诺
34)基金管理人承诺
35)基金管理人承诺
36)基金管理人承诺
37)基金管理人承诺
38)基金管理人承诺
39)基金管理人承诺
40)基金管理人承诺
41)基金管理人承诺
42)基金管理人承诺
43)基金管理人承诺
44)基金管理人承诺
45)基金管理人承诺
46)基金管理人承诺
47)基金管理人承诺
48)基金管理人承诺
49)基金管理人承诺
50)基金管理人承诺
51)基金管理人承诺
52)基金管理人承诺
53)基金管理人承诺
54)基金管理人承诺
55)基金管理人承诺
56)基金管理人承诺
57)基金管理人承诺
58)基金管理人承诺
59)基金管理人承诺
60)基金管理人承诺
61)基金管理人承诺
62)基金管理人承诺
63)基金管理人承诺
64)基金管理人承诺
65)基金管理人承诺
66)基金管理人承诺
67)基金管理人承诺
68)基金管理人承诺
69)基金管理人承诺
70)基金管理人承诺
71)基金管理人承诺
72)基金管理人承诺
73)基金管理人承诺
74)基金管理人承诺
75)基金管理人承诺
76)基金管理人承诺
77)基金管理人承诺
78)基金管理人承诺
79)基金管理人承诺
80)基金管理人承诺
81)基金管理人承诺
82)基金管理人承诺
83)基金管理人承诺
84)基金管理人承诺
85)基金管理人承诺
86)基金管理人承诺
87)基金管理人承诺
88)基金管理人承诺
89)基金管理人承诺
90)基金管理人承诺
91)基金管理人承诺
92)基金管理人承诺
93)基金管理人承诺
94)基金管理人承诺
95)基金管理人承诺
96)基金管理人承诺
97)基金管理人承诺
98)基金管理人承诺
99)基金管理人承诺
100)基金管理人承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股)	期末持仓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预收				
9		合计				71,725.20

注：1. 本基金投资于2013年6月28日首次，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大成中证500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1. 本基金投资于2013年6月28日首次，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大成中证500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不含权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的股票市值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郑重承诺及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报告所载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愿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报告中列示的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201.92	0.03
1.1	其中：股票	14,201.92	0.03
2	基金投资	44,515,487.32	92.1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7,274.41	7.64
7	其他资产	71,725.20	0.15
8	合计	48,288,688.8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14,201.92	0.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00
J	金融业	--	0.00
K	房地产业	--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健康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14,201.92	0.0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36	许继电气	100	13,682.00	0.03
2	600761	安徽合力	67	519.92	0.0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 报告期末按到期日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00沪市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15,487.32	92.42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3)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750.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02.59
5	应收申购款	27,472.09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并开通网络投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
2013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7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1%)提议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不特定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增加议案)(公告编号:2013-06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营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源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翔宇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四川新筑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与“乙方”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中银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合作，发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并由乙方和新筑股份在《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下签署有关文件(以下统称“承租”)，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
二、被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为依据《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为基础，与甲方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
乙方在营销产品时，确认承租人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获取其产品后，向甲方推荐；甲方根据乙方的推荐，按照承租人融资租赁申请上的选择和指定，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人处购买经承租人指定的产品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甲方按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服务费和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甲方，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向甲方支付本金及利息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2. 乙方拟与甲方、丙方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约定由甲方为乙方产品销售相关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融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合作规模为2013年10月-2014年5月租赁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乙方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产品的业务规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合作金额达到上述条件下限后双方根据合作情况进行追加合作规模。本次租赁方式为直租方式或回租方式。丙方作为专业的、独立的第三方管理机构，主要对甲方及乙方的相关工作协助作用。
3. 乙方及新筑股份拟与甲方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及新筑股份拟与甲方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应按不低于租赁物价值的90%为甲方交付担保物，并由乙方及新筑股份为承租人依《融资租赁合同》与甲方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认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具有良好的资信实力。成都市新筑源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翔宇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四川新筑通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其利用自身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能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提供良好、履约能力强的客户。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为乙方推荐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支持，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扩大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同时，发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是工程机械行业的通行做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担保事宜。
(二)自然人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本次担保行为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业务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风险控制或处置措施
为加强风险控制，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在签订承租时，事先对承租人的财务状况、经营资质等的审查，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要求承租人提供抵押、质押等保障措施，以防范因承租人不履约导致公司资产承担担保责任造成损失的风险。
(2)公司通过对产品的保持售后跟踪服务的方式，可通过GPS定位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产品的实时远程控制，以确保产品安全。为公司后续补救措施争取时间，也能降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活动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3)乙方作为专业的、独立的第三方管理机构，与甲方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签订保证合同，并协助乙方办理具体事项，进一步保障资产安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3.3亿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5%。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本息总额为4.2亿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9%。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证券代码:002480 公告编号:2013-06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志勇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1日15:00至2013年10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2A会议室
5.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
6. 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人员：
(1)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人，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委托会议的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一) 关于选举余皓当选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余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对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进行分别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该持股总数的6倍；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该持股总数的3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该持股总数的3倍；否则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无效。
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第(二)项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4) 委托人委托投票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见表一)，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1票，2股代表2票，3股代表3票；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见表二)，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投票给某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
(表一)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票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股份持有人选的选举票	委托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弃权。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本人身份认证的详细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您可以通过登录服务密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服务密码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3) 验证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可参加其他网络投票不必重新激活。激活密码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活动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办理。
2. 股东可通过获取的服务密码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数字证书”方式。
(2) 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3) 确认并发表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0月21日15:00时至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880 新筑股票 买入

3. 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880；
(3) 输入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一)	关于选举余皓当选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余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2	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